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me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關鍵財務數據，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及變動(以百分比表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62,904	4,009,353	41.2
毛利	1,785,968	1,266,887	41.0
期內利潤	1,626,468	740,063	11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25,473	733,807	121.5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1,085,748	762,476	42.4
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¹⁾	1,135,748	762,476	49.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0.72	0.39	84.6
—攤薄	0.46	0.39	17.9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的定義為期內利潤，經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調整。經調整核心利潤定義為期內利潤，經加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上市開支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調整。其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662,904	4,009,353
銷售成本		(3,876,936)	(2,742,466)
毛利		1,785,968	1,266,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1,345	108,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479)	(222,015)
行政開支		(185,285)	(147,198)
研發開支		(112,811)	(105,874)
其他開支		(4,433)	(14,315)
經營利潤		1,342,305	886,357
財務費用		(19,441)	(1,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56,904	(7,521)
除稅前利潤	5	1,879,768	877,292
所得稅費用	6	(253,300)	(137,229)
期內利潤		1,626,468	740,06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25,473	733,807
非控股權益		995	6,256
		1,626,468	740,06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72	0.39
攤薄(人民幣元)	8	0.46	0.3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1,626,468</u>	<u>740,063</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9</u>	<u>282</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29</u>	<u>282</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4,244)	(47,004)
所得稅影響	<u>4,001</u>	<u>7,756</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0,243)</u>	<u>(39,24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914)</u>	<u>(38,9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6,554</u>	<u>701,09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05,559	694,841
非控股權益	<u>995</u>	<u>6,256</u>
	<u>1,606,554</u>	<u>701,09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728	954,362
使用權資產		183,377	160,572
其他無形資產		744	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3,787	258,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1	4,732
遞延稅項資產		30,833	24,98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9	143,158	104,593
合約資產		14,215	5,275
長期銀行存款		694,292	501,5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0,295	2,014,990
流動資產			
存貨		929,609	984,244
貿易應收款項	10	397,344	290,872
合約資產		76,126	35,2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910	327,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33,351	1,244,649
受限制現金		1,655,334	41,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9,293	1,935,264
流動資產總值		8,401,967	4,859,6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58,501	697,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021	391,496
應付稅項		172,182	64,965
合約負債		72,058	79,116
計息其他借款		1,487,9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81,663
租賃負債		38,794	37,157
流動負債總額		3,947,480	4,452,288
流動資產淨值		4,454,487	407,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24,782	2,422,347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854	136,132
合約負債	15,092	24,973
計息銀行借款	178,263	121,233
遞延收入	11,807	10,988
租賃負債	34,599	17,003
	<u>359,615</u>	<u>310,32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9,615</u>	<u>310,329</u>
資產淨值	<u>6,365,167</u>	<u>2,112,01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2	127
儲備	6,351,955	2,066,166
	<u>6,352,117</u>	<u>2,066,293</u>
非控股權益	<u>13,050</u>	<u>45,725</u>
權益總額	<u>6,365,167</u>	<u>2,112,01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所須具備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當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評估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細分市場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細分市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細分市場的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加盟零售網絡以及買賣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設備。管理層按一個經營細分市場審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細分市場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並無本集團非金融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共同控制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商品及設備	4,496,216	3,169,954
加盟管理服務	1,158,851	832,525
直營門店銷售	7,837	6,874
	<u>5,662,904</u>	<u>4,009,353</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5,662,904</u>	<u>4,009,353</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1,158,851	832,525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u>4,504,053</u>	<u>3,176,828</u>
	<u>5,662,904</u>	<u>4,009,353</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及設備

銷售商品及設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達成，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分期付款的銷售及具信貸期的客戶除外，一般於交付或出具票據起計2日至90日內付款。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銷售商品及設備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而該等合約的初始預期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

加盟管理服務

就加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收入。部分初始加盟費安排包含可變代價。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加盟管理服務有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直營門店的銷售

直營門店的銷售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並於交付時收到付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直營門店的銷售並無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	70,315	61,431
—與資產有關**	306	—
銀行利息收入	61,274	32,07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的估算利息收入	6,091	92
稅項加計抵減***	341	4,595
廢品銷售	855	1,067
其他	9,212	5,311
	<u>148,394</u>	<u>104,575</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7,3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593	4,297
	<u>22,951</u>	<u>4,2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71,345</u>	<u>108,872</u>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給予當地商業企業若干財政支持獲得的獎勵。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後在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生產廠房投資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該等金額指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的成本*	3,876,936	2,742,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66	38,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15	29,5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8	19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073	13,608
研發開支***	112,811	105,8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341,894	272,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7,902	45,757
	399,796	318,511
匯兌差額，淨額	(7,358)	7,8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5,593)	(4,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556,904)	7,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681	3,922
上市開支	16,184	14,892
核數師薪酬	1,200	-

*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6.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就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報告期間內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納。報告期間內餘下超出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以及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辦公廳分別發出的關於景寧畚族自治縣經濟發展的通知(浙政辦[2015]66號、景委發[2017]13號、景政辦投資備忘錄[2020]22號)，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投資企業有權享有自登記日期起計10年的優惠所得稅政策。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認證為雙軟認證企業(「雙軟企業」)。根據相關稅務規定，倘每年均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2021年開始，該合資格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於報告期間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期內扣除	265,395	133,983
即期—香港		
期內扣除	6,030	—
遞延	(18,125)	3,246
	<u>253,300</u>	<u>137,229</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879,768</u>	<u>877,29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69,942	219,323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50,000	–
稅務優惠及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2,354)	(75,390)
不可課稅收入	(139,226)	–
不可課稅開支	779	561
研發加計扣除	(14,567)	(13,487)
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u>(1,274)</u>	<u>6,22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53,300</u>	<u>137,229</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上市前現有股東宣派股息	1,740,000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u>33,000</u>	<u>–</u>
	<u>1,773,000</u>	<u>–</u>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上市前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億元，其中人民幣8.7億元已於2025年1月至6月期間以現金結算。

於2025年6月6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300萬元予其非控股權益，其中人民幣1,650萬元已於2025年6月23日以現金結算。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260,163,805股(2024年：1,886,956,52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供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625,473</u>	<u>733,807</u>
股份		
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u>2,260,163,805</u>	<u>1,886,956,52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72</u>	<u>0.3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並未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其影響將具反攤薄效應。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基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25,473	733,807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u>556,90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068,569</u>	<u>733,807</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260,163,805</u>	<u>1,886,956,520</u>
就以下作出調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66,956,526</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2,327,120,331</u>	<u>1,886,956,52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46</u>	<u>0.39</u>

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設備的日期)如下：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個月內	31,951	10,847
1至3個月	54,469	47,453
3至6個月	24,972	46,293
6個月至1年	<u>31,766</u>	<u>—</u>
	<u>143,158</u>	<u>104,593</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貨物及設備／提供加盟服務的日期)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6,941	125,166
1至3個月	141,485	92,339
3至6個月	33,640	69,374
6個月至1年	145,278	3,993
	<u>397,344</u>	<u>290,872</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43,447	684,927
3至6個月	11,514	10,603
6個月至1年	3,540	2,361
	<u>858,501</u>	<u>697,891</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183.1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8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我們專注於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6.629億元，按年增長41.2%；毛利為人民幣17.860億元，按年增長41.0%。

門店網絡及門店業績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開設門店並運營「古茗」品牌。我們管理著廣泛的門店網絡，同時保持穩定增長的GMV及盈利往績記錄。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超過200個各線級城市，包括11,179家門店，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9,516家門店增長17.5%。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各城市線級的門店數量及佔我們總門店數量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一線城市	318	3	281	3
新一線城市	1,812	16	1,685	18
二線及以下城市	9,049	81	7,550	79
–二線城市	3,207	29	2,797	29
–三線城市	3,063	27	2,523	27
–四線及以下城市	2,779	25	2,230	23
總計	<u>11,179</u>	<u>100</u>	<u>9,516</u>	<u>100</u>

遵循地域加密策略，我們在目標省份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在各城市線級均實現高密度的門店網絡。借助在已具有關鍵規模的省份所積累的經驗和優勢，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鄰近省份。

我們相信，二線及以下城市和各線級城市的鄉、鎮，代表龐大的尚未開發的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81%，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79%輕微增長。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位於鄉、鎮，其通常是遠離市中心的行政區域的門店比例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39%進一步增長至43%，表明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深化在中國低線市場的佈局。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門店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期初門店數量	9,914	9,001
期內開業門店數量	1,570	765
期內關閉門店數量	<u>305</u>	<u>250</u>
期末門店數量	<u>11,179</u>	<u>9,516</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新店的開業速度較2024年上半年快，主要因為(i)現製茶飲店市場復蘇；及(ii)我們調整了門店擴張策略，並為加盟商開設新店推出優惠政策。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閉的門店數目略多，原因是(i)部分加盟商因門店表現、位置特定因素或個人情況而決定關閉門店；及(ii)我們積極與相關加盟商商討，且雙方同意關閉未能符合我們營運標準及／或位於我們認為不太理想的選址的門店。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門店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14,094,001.2	10,483,944.5
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1,370.5	1,136.8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7.6	6.2
售出總杯數(千杯)	816,894.7	627,780.6
單店售出杯數(千杯)	79.4	68.1
單店日均售出杯數	439	3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惠於我們有效的產品及營銷策略，與2024年上半年相比，我們錄得的單店GMV、單店日均GMV、單店售出杯數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均有所增加。隨著我們擴展門店網絡並開設多家新店，GMV總額及售出總杯數相應增長。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的擴張，我們作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已經把握機遇，在各項經營指標上重拾增長動力。

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主要通過與加盟商合作營運我們的門店網絡。利用加盟商對當地情況的認知，包括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的洞見，我們的加盟模式能夠帶動高效、高質量的增長。我們旨在與加盟商建立合作共贏的關係，緊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從選擇加盟商開始，我們採用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我們招募符合我們長期主義理念的人才。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提供各種支持，如選址及全面培訓，以簡化流程。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集中採購及供應優質原料，並承擔大部分倉儲及物流費用以降低其成本，從而幫助優化加盟商的盈利能力。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監控加盟商的業務活動及日常運營。為確保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店始終在店內攝像頭的視野下運營，並安排門店督導定期巡訪每家門店，以督查門店管理及運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5,875名加盟商(截至2024年6月30日：4,798名加盟商)合作。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加盟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期初加盟商數量	4,868	4,614
期內新增的加盟商數量	1,338	551
期內退出的加盟商數量	331	367
期末加盟商數量	5,875	4,798

產品種類

「古茗」門店主要銷售三類飲品：(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及(iii)咖啡飲品及其他。

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出品一致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框架牢牢根植於對基礎食品科學知識的持續研究、分析和積累。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定期推出新品保持產品吸引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出了52款新品。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我們已於改善咖啡飲品種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i)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過8,000家門店已配備咖啡機；及(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上新16款新咖啡飲品。

我們的飲品廣受消費者歡迎，獲得了廣泛的消費者好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人數已達到約1.78億名，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約5,000萬名。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自有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儲存和運輸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及／或鮮奶，用以製作門店菜單中的大部分飲品。我們制定了精細的標準來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從供應採購、到原料加工、到倉儲和運輸到門店的各個階段。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結合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數千家門店持續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

尤其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就業務營運經營22個倉庫。該等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230,000平方米，包括能支持各種溫度範圍的超過61,000立方米的冷庫庫容。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約75%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某一倉庫150公里範圍內。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亦可按要求向約98%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物流能力，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運送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362輛運輸車輛，用於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配送。我們的車輛配備專門的設備，可以對配送產品的溫度進行精確控制，從而實現從倉庫到門店的高效優質冷鏈配送。我們認為，因為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許多用於冷鏈配送的車輛，並能夠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配送過程中均在低溫環境中妥善儲存，所以我們的冷鏈物流能力使我們從業內眾多其他公司中脫穎而出。

借助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和我們龐大的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以相對經濟的成本為我們的加盟店供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倉到店的配送成本少於GMV總額的1%。

展望

於2025年下半年，緊跟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我們將繼續擴張門店網絡，鞏固行業地位，同時評估我們在全國尚未建立佈局的省份及境外市場的機遇。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以及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專注於採購、食材加工及倉儲物流。我們亦將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店，佔我們總收入的95.8% (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1%)。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094億元增加4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629億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9.1%及79.4%。相關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00億元增加4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62億元，原因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GMV總額增加，導致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25億元增加4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69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69億元增加4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60億元。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1.5%，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相比基本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9億元增加57.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3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920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130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0億元增加4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5億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宣傳費增加，主要因我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所致，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IP聯名活動向受歡迎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支付與IP聯名相關的費用及與新產品發佈相關的費用；及(ii)倉庫及運輸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2億元增加25.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3億元。行政開支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9億元增加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億元，主要是由於信息技術費用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該等投資者有權授權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按協定價格購回其股權。於2022年，我們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5.569億元，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相比，本公司上市後的估值有所下降。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2億元增加8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3億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的影響。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人民幣7.401億元增加119.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人民幣16.265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期內利潤	1,626,468	740,063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556,904)	7,521
上市開支 ⁽²⁾	16,184	14,892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85,748</u>	<u>762,476</u>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9.2%	19.0%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2)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5億元增加42.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57億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2%。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核心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期內利潤	1,626,468	740,063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56,904)	7,521
上市開支	16,184	14,89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¹⁾	50,000	—
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35,748</u>	<u>762,476</u>
經調整核心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1%	19.0%

附註：

- (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經調整核心利潤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5億元增加4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57億元。我們的經調整核心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期內利潤	1,626,468	740,063
加：		
所得稅費用	253,300	137,229
財務費用	19,441	1,544
折舊及攤銷	82,789	68,031
減：		
利息收入	(61,274)	(32,079)
EBITDA	1,920,724	914,788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556,904)	7,521
上市開支	16,184	14,892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80,004	937,201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內利潤，但不計及所得稅費用、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72億元增加47.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00億元。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通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核心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存貨

我們的期內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2億元減少5.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96億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季節性產品差異導致產成品庫存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購買的高信用質量金融機構所發行為期一年以內或即時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6億元減少33.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34億元。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狀況的變化調整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並將更多現金存入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i)在手現金及銀行現金；及(ii)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693億元，主要是由於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85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採購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9天略減至2025年上半年的37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現金需求。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401億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利息收入；(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574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52億元)，包括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6.662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2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515億元，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16.521億元，實際年利率為1.17%至3.01%。所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保，並由樓宇及我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現金抵押。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結構(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可獲得的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0.4%，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23.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外幣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幣風險來自匯率波動。本集團繼續密切跟蹤及管理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83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0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倉庫、加工工廠及辦公樓的持續建設及竣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方的任何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於現金管理目的，我們於報告期間向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單一金融機構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或附錄D2予以披露。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並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5億元的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約人民幣17億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5億元的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受限制現金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計息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13億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311億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2,88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2,726名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3.998億元。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代理、線上平台及推薦在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及留存合適的人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參考市場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資質及能力而定，並設立績效獎金等激勵機制。

我們鼓勵公司內的每個人尋求職業發展機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他們成長和職業晉升。我們鼓勵年輕僱員擔任領導角色。我們提供多種專業發展培訓。我們每年年底對員工進行評估，給予意見和指導，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職責，提供晉升和培訓機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獲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並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9.3億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7億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73億港元。本公司擬於日後繼續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自上市 日期至 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 金額	悉數使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擴充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及 繼續提升業務管理和 門店運營的數字化	25	482.5	17.7	464.8	2028年12月31日前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和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	25	482.5	38.4	444.1	2028年12月31日前
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 聯繫以及採取多元化方式 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消費者 認知度	20	386.0	59.8	326.2	2028年12月31日前
在我們持續推行地域加密 策略的同時新招聘員工負責 加盟商管理，加強我們對 加盟商的支持，並進一步 建立緊密的加盟商團體	10	193.0	8.1	184.9	2028年12月31日前
聘用產品研發方面的專家及 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10	193.0	6.7	186.3	2028年12月31日前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0	193.0	22.0	171.0	2028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1,930	152.7	1,777.3	

附註：

- (1) 上文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 (2) 本表中總額與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其他資料

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者，於2025年1月，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股息」)，有關股息乃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基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並未且將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派付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派付人民幣8.7億元的股息。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用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所得資金及／或其他財務資源結付餘下人民幣8.7億元的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載列者，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及於宣派特別股息時計入資本公積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包括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刊發公告。控股股東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的股東決議案。

除於2025年1月宣派的上述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於2025年將不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留存利潤或根據本集團一般股息政策進一步宣派股息。有關本集團一般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李建波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焜鑫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財務數據的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委任王雲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利於使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持續檢討，考慮適時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其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6月30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活躍會員」	指	於指定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小程序或門店櫃檯至少下過一筆訂單的會員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關鍵規模」	指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單一省份或單一省份的門店網絡實現「關鍵規模」是指在該省開設至少500家「古茗」門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GMV」	指	商品銷售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2025年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單店GMV」	指	按單店日均GMV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1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2天。單店日均GMV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GMV總額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營業首日

「單店售出杯數」	指	按單店日均售出杯數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1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2天。單店日均售出杯數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的售出總杯數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營業首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佈局」	指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在一個省份建立「佈局」是指在該省開設至少10家「古茗」門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4日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包括本公司A-1系列、A-2系列、A-3系列、A-4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鄉、鎮」	指 為詞語時，鄉、鎮指中國所有鄉級行政區(街道除外，街道通常位於已相對發展的城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垚鑫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越先生、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